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191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10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黎(010-82002851) 发文日:

2020年12月14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1463396.5

发文序号: 20201214019222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1463396.5

申请日: 2020年12月11日

申请人: 洪楠方

发明创造名称: 苏拉明在制备预防或治疗冠状病毒相关疾病药物中的用途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优先权转让证明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优先权转让证明中文题录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